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评估暨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拟聘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立信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经审计，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5年12月5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六次会议暨2025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第一次会议，听取立信注册会计师所作的审计计划汇报，并对内控审计、数据波动合理性、舞弊核查等进行讨论；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并与立信注册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

（二）2026年4月14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6年第二次会议暨2025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第二次会议，听取立信注册会计师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审计情况和初步审计结果的汇报；审阅立信出具初步审计意见的财务会计报表，并与立信注册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

（三）2026年4月27日，立信按照总体审计计划如期完成了审计工作，并出具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5年度）》《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5年12月31日）》等文件。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6年第三次会议暨2025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议案。

五、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执业能力及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立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立信注册会计师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

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